

阳城县减灾委员会文件

阳减委发〔2021〕2号

阳城县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阳城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 细化分工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阳城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细化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减灾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阳城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细化分工方案

2021年7月份以来，我县连续遭受多轮强降雨天气，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为进一步抓实抓好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着力加快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着力加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着力加强水毁道路抢通，着力加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着力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着力加强疫情防控，着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坚持尊重群众意愿、遵循自然规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施策，坚决打赢灾后恢复重建攻坚战。

二、组织机构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成立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指挥长：姚 逊 县委书记

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张德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田 苗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小芳 副县长
杨二强 副县长
梁 凯 副县长
武新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宽红 副县长
田学锋 县委办主任
杨 浩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 闫 峰 县委办副主任
张红社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锋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志虎 县政府办副主任
许继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马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中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靳云刚 县公安局政委
刘 涛 县民政局局长
赵战兵 县财政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树峰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李敏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林宏 县水务局局长
杨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美如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崔晓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研斌 县能源局局长
陈建斌 县林业局局长
田长江 县畜牧中心主任
宁育斌 县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原丰军 县公路段段长
李向波 联通阳城分公司经理
张建科 移动阳城分公司经理
延科科 电信阳城分公司经理
何宁波 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谢马军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召开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会议和信息统计等工作。县委督查委将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全程督导检查。

三、工作任务

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责任领

导的直接领导协调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抽调专人，成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一）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组

责任领导：张德政、杨二强、梁凯、王宽红

组 长：赵中怀

责任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制定出台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措施，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2.指导受灾乡（镇）加快市政设施、能源基础设施、通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对受损的通信网络基站、传输光缆、OLT设备等进行抢修（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二）房屋建筑物恢复重建组

责任领导：原红海、田苗、王小芳、王宽红

组 长：杨勇军、李敏杰、宁育斌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扶贫开发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做好受损农房的摸底排查、安全鉴定（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2.研究制定补贴政策，对于脱贫户予以重点帮扶（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3.对

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受损的，及时提供临时安全住房，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4.做好受损农房修缮或重建工作，确保春节前全部搬入（完成时限：2022年1月底前）。5.做好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文物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加快景区、文物修复和隐患排查，推动重点景区尽快开放（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6.组织开展校舍、医院加固除险，做好灾区学校灾后复学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三）交通设施恢复重建组

责任领导：梁凯、武新峰

组 长：原怀庆

责任分工：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路段等单位配合。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对灾区道路交通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根据灾毁情况分级分类制定抢通方案（完成时限：2021年10月19日前）。2.指导各乡（镇）按照“先通后畅”的原则，以恢复现有公路功能为主要目标，修复受损路段、加固受损桥涵、完善排水防护和交通安全等设施（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普通国省公路抢通）。3.统筹考虑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改善通乡通村公路，提高交通保障能力和抗灾能力（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公路抢通）。4.对于地形地质复杂、易引发次生灾害、灾毁体量较大的损毁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明确抢通时限，进行处置恢复（完成时限：由牵头部门

结合实际确定)。

(四) 水利工程恢复重建组

责任领导：原红海

组 长：刘林宏

责任分工：县水务局牵头。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对损坏水库、损坏水闸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抢修方案（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2.对出现决口的河道、堤防开展修复，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3.对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建立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迅速开展巡河检查（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4.对发生水毁的淤地坝，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用（完成时限：存在一般问题的，2022年1月底前完成维修；存在较大问题的，2022年4月底前完成维修；存在重大问题的，2022年汛期前修复完工）。5.加快灌区农田排退水，及时修复受损灌溉设施，做好渠道清淤（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6.修复受损的农村供水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成时限：2022年1月底前）。7.对受损的水电站开展风险评估，分类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修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8.修复受损水文站监测设备和基础设施（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五) 农业农村设施恢复重建组

责任领导：原红海

组 长：杨勇军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县扶贫开发中心等单位配合。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负责对灾区农业生产受损情况进行核实，做好灾情评估，制定抢修方案（完成时限：2021年10月19日前）。2.指导各乡（镇）组织人员加快受灾耕地排涝，尽快修复受损农田灌溉、农田防护林网、养殖、蔬菜大棚等设施，指导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加快恢复粮食产能，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完成时限：2022年1月底前）。3.完成修复加固损坏的蔬菜设施，确保蔬菜水果稳产保供（完成时限：2022年1月底前）。4.对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受灾群众，开展有关建档立卡调查统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疫情卫生组

责任领导：原红海、王小芳、梁凯

组 长：李美如

责任分工：县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中心、县红十字会等单位配合。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全面做好灾后清淤和环境消毒、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食品卫生安全、疾病监测与控制、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全方位排查灾区的疫区、疫点，对安置点进行重点消杀，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安置点生活用水监测，防止生活垃圾、污水影响卫生健康（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3.加强

新冠疫情管控，坚决防止灾情、疫情交叉影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地质灾害防治组

责任领导：王宽红

组 长：刘海义

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1.负责对各乡（镇）尤其是灾情较重地区因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时进行排查治理（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2.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完成时限：2022年1月底前）。

（八）舆情管控组

责任领导：许继红

组 长：许继红

责任分工：县委宣传部牵头。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负责舆情引导及管控，及时发布抢险救灾恢复重建有关情况，积极弘扬正能量（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同时，县公安局要加大治安维稳力度，确保灾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县供电公司要指导灾区各地全力恢复和完善供电设施，加强骨干网架建设，提高电网供电安全和可靠性；县文旅局要对灾区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各地组织专业队伍对旅游景区（点）设施进行受损修复。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担当，建立健全指导有力、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担好主责，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县直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准施策，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扎实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 全力除险救灾，保障群众生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资源、统一行动，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紧盯险工险段、重点工程、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查险排险除险工作，加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做好水库、淤地坝、中小河流等安全防御工作，坚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要认真落实转移安置群众生活补助金和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政策，加强与脱贫户、困难群众的联系，严守返贫致贫底线，严禁发生规模性致贫、返贫事件。合理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发放饮食、衣物、药品等必要生活物资，保证物资充足管理，严禁受灾群众擅自返回未经评估的受浸房屋。严格食品安全，确保饮食安全。严格消防措施，严防发生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严格卫生防疫，加强环境卫生消杀，及时清理淤泥、垃圾和污染物，加快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大灾之后出现大疫。

(三) 全面恢复重建，严把时间节点。各乡（镇）、各有关

单位要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目标；要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员、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要扎实做好受损鉴定、隐患排查治理、重建规划、废墟清理等基础工作。优先建设灾害防治、住房、防疫等急需项目。要确保在春节前受灾群众有房住；10月20日前摸清所有受损房屋的底数；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有序组织农业、工业、水利、交通等行业领域恢复重建。逐步修复和重建生态系统、旅游、市场服务体系和乡镇相关产业。

（四）加强督查调度，确保工作落实。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例会、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积极督促推动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恢复重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指挥部办公室要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恢复重建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问责。

